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参考同地区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 7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此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6月21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